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7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剥离相关教育学科类培训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被露公司对涉及义务教育阶段相关教育培类资产进行剥离事项,剥离二子公司湖南拓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维教育科技”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及其他相关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剥离相关教育学科类培训资产的公告》(2021-035)。现将教育学科类培训资产剥离进展说明如下:

一、剥离事项进展情况

(1) 课外培训类资产剥离进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拓维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维教育发展”)与长沙美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美盛”)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下属的子公司拓维教育科技100%股权转让给长沙美盛。2021年6月23日,拓维教育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由长沙美盛持有拓维教育科技100%股权。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拓维教育科技股权,并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日,拓维教育科技的相关资产、业务、负债与人员已完成转移。

为了更清晰品牌所属权,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拓维教育发展与长沙美盛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就“名称及品牌的使用”事项进行补充:自补充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取消过渡期安排,长沙美盛及标的公司应立即停止使用“拓维”商标及品牌,不得继续使用“拓维”商标及品牌对内外进行宣传,也不得继续使用“拓维”商标及品牌用于招聘、招生等,已经使用的,

应立即予以终止。如未能按时终止的,长沙美盛及标的公司即构成严重违约,公司有权要求长沙美盛及标的公司承担一切责任与损失。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义务教育全日制学校剥离进展

2021年7月14日,公司与长沙金橙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橙教育”)签署了《长沙金橙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市岳麓区博才拓维学校之举办者变更协议》,就公司创办的全日制民办小学长沙市岳麓区博才拓维学校(以下简称“博才拓维学校”)约定配合金橙教育办理举办者变更登记,使金橙教育成为博才拓维学校的全资举办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对博才拓维学校的举办者变更事宜。

二、本次剥离事项对公司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现阶段与教育相关的业务不存在任何涉及义务教育阶段相关教育培训类业务,已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相关规定进行整改,符合“双减”政策等相关规定。教育相关业务为智慧考试与智慧教育业务;智慧考试业务是指提供网上评卷、教育测评、智能考试、考务管理标准化产品和服务;智慧教育业务主要为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等提供软硬一体化智慧教育产品和解决方案。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1-033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8,175,540.83	85,644,311.56	-20.40%
营业利润	41,364,225.37	57,271,026.97	-27.77%
利润总额	41,374,688.65	57,343,998.42	-2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22,391.77	49,506,744.34	-2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67,095.31	47,564,477.13	-37.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83	-4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12.41%	下降9.9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22,743,744.19	1,057,563,766.77	-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91,129,310.45	1,004,006,918.68	-1.28%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9	12.55	-1.27%

注: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6,000.00万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175,540.83元,同比下降

20.40%;实现营业利润总额41,364,225.37元,同比下降27.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122,391.77元,同比下降29.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867,095.31元,同比下降37.2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电网公司的继电保护装置专业检测业务量减少,充电桩行业标准未更新且上年已检产品尚处于报告有效期导致充电桩检测需求下降,造成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下滑。同时,本报告期受公司人员增加、市场营销活动和现场检测业务开展等因素影响,人工费、差旅费等成本费用支出同比增加。上述因素导致2021年半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二)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元)为0.44元,同比下降46.99%,主要原因为:

(1)股本总额增加33.33%,主要由于2020年9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2)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9.06%。

(三)本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47%,同比下降8.9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1)净资产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由于2020年9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新增净资产人民币55,567.23万元。

(2)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9.06%。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1)。2020年11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受托银行	委托方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八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8-9	2021-9-9	0.8-3.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公司

二、本次赎回的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收益金额(元)	受托银行	委托方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八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7-9	2021-8-9	76,25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公司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于2020年11月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于2020年11月16日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不需要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须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进行此事项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公司拟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八期产品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8-9	2021-9-9	0.8-3.15	未赎回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五期产品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7-9	2021-8-9	0.8-3.15	已赎回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五期产品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6-9	2021-7-9	0.8-3.15	已赎回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富烟台汇捷挂帐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09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00	2021-4-19	2021-5-19	1.48-3.26	已赎回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229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00	2021-4-16	2021-5-20	1.51-3.97	已赎回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229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4-16	2021-5-21	1.50-3.96	已赎回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富烟台汇捷挂帐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093)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00	2021-3-15	2021-4-14	1.48-3.25	已赎回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富烟台汇捷挂帐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137)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1-2-8	2021-3-10	1.48-3.15	已赎回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069B】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1.00	2020-12-30	2021-3-31	1.51或4.60	已赎回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069B】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99.00	2020-12-30	2021-3-31	1.51或4.60	已赎回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富烟台汇捷挂帐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02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00	2020-12-28	2021-1-27	1.48-3.20	已赎回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爱银行”粤华宝W款2020年19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封闭式)挂钩汇率2106合同号粤华宝121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0-11-19	2020-12-25	1.5-3.0	已赎回

八、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1-053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8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截至2021年8月9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1年8月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止2021年8月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6,301,5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9.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59元/股,成交金额为299,954,365.22元(不含交易费用),含交易费用的支付总金额为299,999,563.27元。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实施后,上限3亿元,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即2021年8月3日)起至本公告发布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与市场操纵的行为。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方案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301,534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1年8月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59,676,094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9,919,023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1-054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6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分派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为基数,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2,217,864,281股,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16,301,534股)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40,312,549.40元=2,201,562,747股×0.2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投资者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440,312,549.40元÷2,217,864,281股=0.1985299(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85299元/股(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8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8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8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622	李卫伟
2	011****942	曹开天
3	02****940	胡子航
4	06****404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5	011****161	杨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8月10日至登记日:2021年8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北京中路芜湖广告产业园广告创意综合楼十一楼
咨询联系人:叶威 王思捷
咨询电话:0563-7653737
传真电话:0563-7653737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1-064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和2021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20年度董事会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根据部分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及其担保需求,分别为其2021年度的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8.65亿元。其中,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我爱我家”)提供担保额度为27亿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和2021年5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1-030号)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7号)。

公司现根据实际进展,就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8月1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苑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天通苑支行”)签订《额度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广发银行天通苑支行向北京我爱我家提供额度贷款,最高限额为3亿元,额度有效期为自《额度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8月2日止。为确保上述主合同的履行,在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本公司愿意为北京我爱我家上述3亿元额度贷款向广发银行天通苑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针对上述担保事项,本公司与广发银行天通苑支行于2021年8月10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发生后,截至本公告日,在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本公司对北京我爱我家申请授信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该次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本次本公司对北京我爱我家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00%	72/26%	27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4.78%	否	230,0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1735358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210,758万元
5.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南二路168号
6.法定代表人:谢勇
7.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3日
8.营业期限:1998年11月13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家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云数据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经审计总资产为769,366.37万元,总负债为615,960.49万元,净资产为153,405.88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703,624.62万元,利润总额34,552.65万元,净利润26,764.21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3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未经审计总资产为976